

关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 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08月18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开普云（股票代码688228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估值。

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19日